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1.25 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以及 2020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46）。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公告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公告了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 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 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公告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 7,891,34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 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格为 18.25 元/股, 最低成交价格为 17.65 元/股, 成交金额为 142,842,791.89 元 (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 (2020 年 6 月 4 日) 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52,275,61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 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